

，提升臺商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及國家整體經濟實力。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除實施反式脂肪含量標示政策外，也應研議禁用反式脂肪的可行性，並對於攝食行為導致風險程度的資訊，建置完整的資料庫，且積極宣導廣為民眾周知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27)

丁委員就除實施反式脂肪含量標示政策外，也應研議禁用反式脂肪的可行性，並對於攝食行為導致風險程度的資訊，建置完整的資料庫，且積極宣導廣為民眾周知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

- 一、有關研議禁用反式脂肪的可行性，本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業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召開「反式脂肪危害防制政策專家諮詢會議」，會議對可加強執行之措施結論為監測及更新反式脂肪相關資料；加強營養宣導及教育；持續推動反式脂肪營養標示工作；加強業者之輔導；了解國際作法，研議替代用油及配套措施。另國健署已蒐集國際減少反式脂肪之相關作法如下：丹麥（2003）規定國內不得販售工業生產的反式脂肪含量高於總脂肪 2% 的食物；紐約市（2007）禁止餐飲業者使用含反式脂肪的炸油及塗抹用油脂（人工反式脂肪含量不得高於 0.5 克/份）；加拿大 BC 省（2009）禁止餐飲業者使用反式脂肪含量高於總脂肪 2% 的人造奶油及烹調用油，其他食物反式脂肪含量則須低於總脂肪 5%；英國零售商協會（2010）要求大型的廠商減少使用反式脂肪；美國 FDA（2006）規定食品包裝須標示反式脂肪含量，若反式脂肪含量少於 0.5 克/份，可標示為 0；南韓（2007）規定食品包裝須標示反式脂肪含量，若反式脂肪含量少於 0.2 克/份，可標示為 0。國健署將持續蒐集國際限制反式脂肪相關政策之作法，會同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審慎研議，是否制訂禁用反式脂肪之國家政策。
- 二、另有關「對於攝食行為導致風險程度的資訊，建置完整的資料庫，且積極宣導廣為民眾周知」，國健署業已將反式脂肪對於健康危害相關資料放置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及肥胖防治網，並將持續蒐集反式脂肪對於健康危害的相關文獻。另有關反式脂肪危害之營養宣導及教育，國健署亦已發布新聞稿及製作選擇零反式脂肪食物 15 秒插播卡，於各大有線電視、戶外電子看板託播，傳播民眾在選購食品時，除了應謹記多蔬果、多全穀根莖，少油脂、少鹽、少糖，選天然、未加工及在地食材的原則；最重要的是在購買食品時應仔細看營養標示，選擇反式脂肪含量 0 的食品。另已積極推動健康產業，與縣市衛生局共同輔導餐飲業者避免使用反式脂肪，提供健康餐的選擇，並致力於推動健康採購。未來將持續積極傳播反式脂肪對人體的危害及民眾該如何正確用油及選擇時以天然食物為主、減少選用加工食品，以減少受到相關危害。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長照財源及